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20,0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053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053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

\*僅供識別

各承授人獲授權利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 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曾令嘉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英永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沙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何君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u><u>20,000,000</u></u>	

授予上述董事之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